

承诺函

致：中山市坦洲农业发展有限公司、中山市城市产权服务有限公司、
中山市物资拍卖有限公司

我公司参加“中山市坦洲镇沾涌路边 46.6179 亩土地租赁权”的
拍卖，我公司愿做出如下承诺：

一、承诺租赁期间内无偿代管租赁地块旁附带面积为 26.2375 亩
的固定林木资产（该资产权属为镇属企业）并负责日常管理与维护；

二、承诺不向出租方收取管理前述 26.2375 亩土地的管理费用，
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成本由承租方承担；

三、承诺妥善管护 26.2375 亩土地的现有林木，未经出租方书面
同意，不得擅自或允许第三方砍伐或破坏。如发现树木出现枯萎、第
三方擅自占用、砍伐、破坏等异常情况，承租方须及时向出租方报告，
并协助出租方处理。对于存在树木枯萎的情况，经出租方书面同意后，
方可进行砍伐及补种，相关费用由承租方承担。

我公司对上述的承诺的真实性、合法性负责，否则自行承担由此
产生的一切经济和法律責任。

特此承诺。

承诺人（盖公章）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